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含董事长）津贴（税前）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按 12 个月平均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本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至外部非独立董事任职结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按 12 个月平均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独立董事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本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至独立董事任职结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3.1、《关于制订〈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7年1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李海涛先生、赵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丁彦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

附件：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

1、丁彦辉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1997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深圳海天版务公司从事采编、记者工作，1997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深圳京华证券从事证券经纪人职业，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任永红先生和邓江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负责人。

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3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丁彦辉先生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丁彦辉先生与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丁彦辉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任永红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甘肃宁县师范学校中文专业。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在甘肃省宁县华乡教委从事教师工作，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市赛格圣颖通信导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5月在深圳市南园小学从事教师工作，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邓江波先生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于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同时担任深圳市艾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艾比森中东自由区公司董事，艾比森日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艾比森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艾比森控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任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4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任永红先生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任永红

先生与丁彦辉先生、邓江波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任永红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邓江波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毕业于辽宁省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辽宁凌海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业务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在深圳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深圳市盛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8月与丁彦辉先生和任永红先生共同设立了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艾比森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艾比森美国公司负责人，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斯视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8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邓江波先生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邓江波先生与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邓江波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李海涛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中文专业，并曾就读北大汇丰商学院高级管理研修班，先后就职于甘肃省刘家峡化工集团公司、平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2008年入职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曾主持过原照明事业部、欧洲业务区、美洲业务区、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信息化管理部、战略管理和显示屏酒店运营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并任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艾比森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海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612股，通过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225,024股，合计持有2,42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李海涛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海涛先

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赵晓先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赵晓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研究员、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宏观战略部部长、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体改基金会理事、学术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产业与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哈佛大学、高登康威尔神学院、香港浸会大学等多所大学访问学者。现任香柏领导力机构主席、首席经济学家，担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及 AKM（香港）安捷利实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